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慶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慶全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扣案之鑰匙1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見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，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鑰匙1把係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予宣告沒收。竊得機車已經發還被害人，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王宣蓉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878號

20 被 告 孫慶全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籍設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
22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孫慶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3年9月18日凌晨5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  
30 號前，見徐忠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

01 放於上址，無人看守，認有機可趁，竟以自備鑰匙發動該機  
02 車電門而竊取得手，隨即騎乘離去，嗣徐忠義發現機車遭  
03 竊，而報警處理，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  
04 ○○路00號前為警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徐忠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慶全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08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忠義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  
0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、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10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贓物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6張  
11 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13 得上開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  
14 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  
15 宣告沒收。另扣案之鑰匙1支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  
16 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  
17 告沒收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2 檢 察 官 黃世維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25 書 記 官 王蕙甄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所犯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